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 3 名监事，实际出席 3 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保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原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

质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